



鸿大股份

NEEQ : 832543

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Hengyang Hongda Special Steel Tube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王建文
职务	董事会秘书、董事
电话	13762412417
传真	0734-8871616
电子邮箱	hyhdtg@163. com
公司网址	www. hyhdtg.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18 号 3 号厂房 421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7,002,180.98	49,443,308.55	15.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564,874.16	47,016,403.99	13.93%
营业收入	134,027,536.90	87,974,262.97	52.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4,389.00	401,607.01	1527.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03,083.37	59,657.70	1013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47.00	4,202,392.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9%	0.8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1	1,98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1	1,984.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1.50	13.9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624,250	27.52%	0	8,624,250	27.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75,000	20.34%	0	6,375,000	20.34%
	董事、监事、高管	7,570,250	24.16%	0	7,570,250	24.1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710,750	72.48%	0	22,710,750	72.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125,000	61.03%	0	19,125,000	61.03%
	董事、监事、高管	22,710,750	72.48%	0	22,710,750	72.4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1,335,000	-	0	31,33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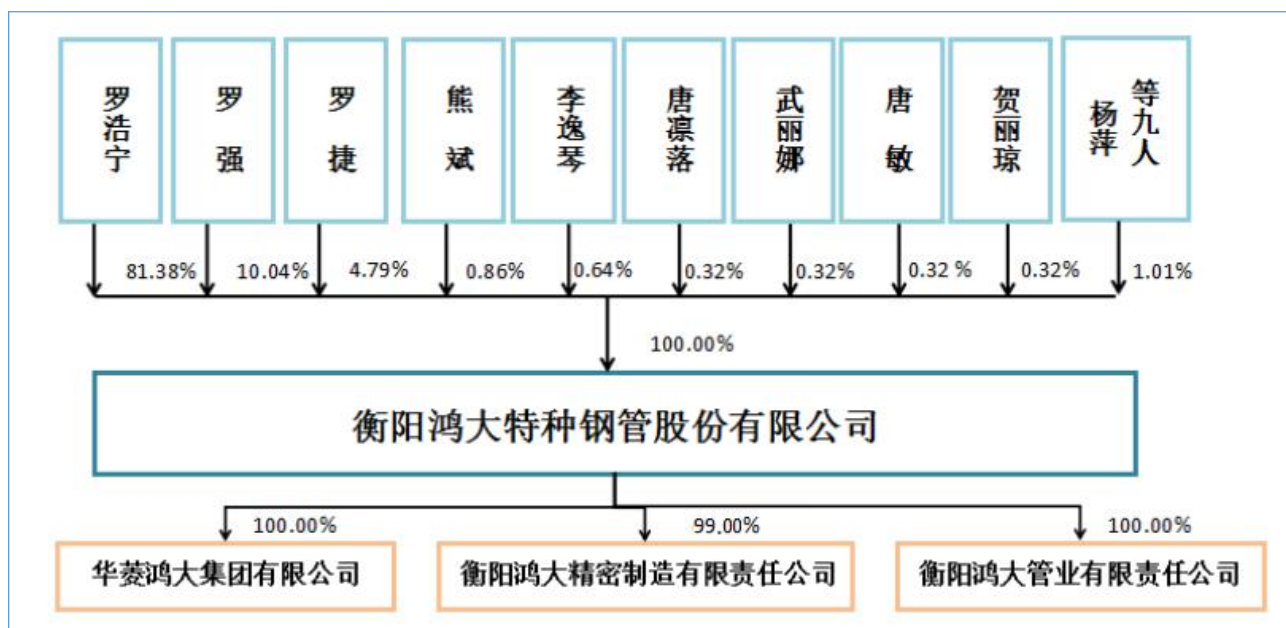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罗浩宁	25,500,000	0	25,500,000	81.38%	19,125,000	6,375,000
2	罗强	3,146,000	0	3,146,000	10.04%	2,359,500	786,500
3	罗捷	1,500,000	0	1,500,000	4.79%	1,125,000	375,000
4	熊斌	260,000	10,000	270,000	0.86%	0	270,000
5	李逸琴	200,000	0	200,000	0.64%	0	200,000
合计		30,606,000	10,000	30,616,000	97.71%	22,609,500	8,006,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中，罗强、罗捷、罗浩宁为亲兄弟关系。除此以外，股东中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	6,621,627.33	0	6,082,996.88
应收票据	1,513,675.53	0	0	
应收账款	5,107,951.80	0	6,082,996.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	1,171,481.95	0	2,617,337.74
应付账款	1,171,481.95	0	2,617,337.74	0

管理费用	5,163,810.13	2,320,324.98	5,210,050.38	2,974,793.06
研发费用	0	2,843,485.15	0	2,235,257.3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新成立的两家子公司，即衡阳鸿大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衡阳鸿大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